乐至县南塔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

一、决算信息来源说明

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2023年登记完整、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，账证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表相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一）本套决算主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，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、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。

（二）本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资产、人事台账及相关统计资料填列，其中：“资产情况表”依据本单位资产相关会计账簿数据；“基本数据表”“机构人员情况表”依据本单位人事台账相关资料填列；

二、决算编制基本情况

本单位为 乐至县卫生健康局 所属 二 级预算单位，单位性质为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，决算编报类型为 单户表 ，按照 政府 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。

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　个，比上年增减 0 个，既本单位为连续上报。

 2023  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    1   个，比上年增减    0  个，分类说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数量 | 比上年增减 | 变动原因说明 |
| 合    计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一、按单位基本性质 | 1 | 0　 | 　 |
|     行政单位 | 　 | 　 | 　 |
|     事业单位 | 1　 | 0　 | 　 |
|     其他 | 　 | 　 | 　 |
| 二、按执行会计制度 | 1 | 0　 | 　 |
|    政府 | 1　 | 0　 | 　 |
| 民间非营利组织 | 　 | 　 | 　 |
|  企业 | 　 | 　 | 　 |
|  其他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三、按单位预算级次 | 1　 | 0　 | 　 |
|     一级预算单位 |  |  |  |
|     二级预算单位 | 1 | 0 |  |
|     三级预算单位 |  |  |  |
| 四、按事业单位分类 | 1 | — |  |
|     行政类 |  | — |  |
|  公益一类 | 1 | — |  |
|  公益二类 |  | — |  |
|  生产经营类 |  | — |  |
|  暂未明确类别 |  | — |  |

**（二）部门录入户数说明。**

   2023    年度，本部门决算汇编户数共    1  个，比上年增减  0    个，分类说明如下：

| 项目 | 数量 | 比上年增减 | 变动原因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    计 | 　1 | 　0 | 　 |
| 一、单户表 | 　1 | 0　 | 　 |
| 二、行政单位汇总录入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三、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四、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汇总录入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五、乡镇汇总录入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六、其他单位汇总录入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七、经费差额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八、调整表 | 　 | 　 | 　 |
| 九、叠加汇总表 | 　 | 　 | 　 |

三、基础数据核对情况

**（一）财政资金对账情况。**

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.46万元，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388.46 万元，无差额。

**（二）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。**

1.本年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加163.89万元，增加率32.51％，其中原因是：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了113.83万元，增加率为41.45%，事业收入比去年增加了50.0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本年二类疫苗及中草药收入增加，本年无其他收入。

2.财政拨款与上年同期增加了113.83万元，增加率41.45%，主要原因是：一般补助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了113.83万元，主要为基药补助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拨款增加。

3.本年支出与上年同期支出增加了183.09万元，增长率34.32%，主要原因是：基本支出中的药品支出（疫苗）增加及公共卫生人员费用增加。

4.基本支出与上年同期增加107.65万元，增长率17.08％，主要原因是：疫苗支出及保险费用的增加。

5.资产总计与上年同期减少91.70万元，减少率25.86%，主要原因是：当年固定资产折旧额较大，加之一般公共财政拔款人员经费拨款不够，使用了年初结转结余。

6.年末实有人数与上年同期增加2人，增长率5.56%，主要原因是：发展中医药服务，在编人员增加2人。

8.负债总计与上年同期减少18.82万元，减少率12.37%，主要是疫苗欠款减少。

9.累计盈余减少了70.06万元，减少率36.60%，主要是财政拔款人员经费不足，使用年初结转结余。

 四、报表核实性情况说明

本单位编制的决算报表审核有无提示核实。

五、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乐至县南塔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22日